

木瓜溪(斷面 6~7)河道整理工程 (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)

生態檢核工作月報

112 年 12 月份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

執行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

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工務科

施工廠商：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5 日

目錄

一、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.....	1
二、附件.....	2

木瓜溪(斷面 6~7)河道整理工程(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)

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說明

一、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

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平面圖檢核執行狀況，皆為執行良好，檢核結果詳如附件。

二、附件

經濟部水利署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木瓜溪(斷面 6~7)河道整理工程(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)

檢查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檢查情形
		合格	不合格		
1	【迴避】工程應保持木瓜溪主流路與排水新幹線流路暢通，提供具有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使用。	☒	☐	☐	執行狀況良好，工程尚未進場，水流尚未受到擾動。
2	【減輕】工程避免燕鵲(III)繁殖季(4-7 月)期間啟動擾動砂洲與高灘地，避免擾動既有巢位或影響尚未有飛行能力的雛鳥生存。	☐	☐	☒	目前非於 4-7 月期間。
3	【減輕】工程若涉及河道整理，應將河道挖掘成複式斷面或菱形格狀，維持原有辮狀流路的特性及水域棲地自然恢復力。	☐	☐	☒	經四方會勘討論後，由於本案河道整理之深度較淺，因此取消施作複式斷面。
4	【減輕】若既有流路涉及工程預計擾動範圍，施工前應辦理導引排水設施，將工程範圍內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，且既有流路與新流路併流 14 天以上。	☐	☐	☒	尚未開始施作引水道。
5	【減輕】辮狀流路可提供偏好不同棲地類型的生物使用，為避免工程過度擾動破壞，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(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)，予以降低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。	☐	☐	☒	工程尚未完工。

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項目	6	【減輕】工程應避免篩取特定粒徑大小塊石，造成河道粒徑多樣化下降，影響具有底棲習性的水域生物躲藏、覓食及繁殖等利用。	☐	☐	☒	河道整理工程尚未開始，於四方會勘時討論後確認，本工程將會採取河道內粒徑於 25-30cm 之塊石使用。
	7	【減輕】施工工程期間為避免汙染水質，機具不可下水，若非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，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，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。	☒	☐	☐	執行狀況良好。
	8	【減輕】工程擾動範圍須以對生態最小擾動且固定為原則，且機具與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擾動範圍，可視需求於施工前會勘確認，並將其納入施工計畫書備查。	☒	☐	☐	執行狀況良好。
	9	【減輕】工程設施(如施工便道、暫置區)優先使用既有建成地區(例如 堤防、道路或人為產生之空地等)，並將其納入施工計畫書備查。	☒	☐	☐	執行狀況良好。
	10	【減輕】不餵食、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(如：柴棺龜或鎖鏈蛇)及流浪動物，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，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	☒	☐	☐	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尚未執行，預計將於工務所建成後執行並加強宣導此項目。
	11	【減輕】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/桶蒐集後集中處理，禁止隨意棄置，避免影響工區附近野生動物棲地及生存危機。	☒	☐	☐	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尚未執行，預計將於工務所建成後執行並加強宣導此項目。
	12	【補償】高灘營造形成之裸露灘地應交錯種植臺灣原生草本植物(如甜根子草及茵陳蒿等)及河灘地常見耐旱的先驅灌木(如小葉黃鰐藤、宜梧、野牡丹等)，提供鳥類及哺乳動物搬遷及棲息利用，並同時抑制外來入侵種植物生長。	☐	☐	☒	尚未進行植栽工項，經四方會勘討論後確認本案將會栽植宜梧。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	☐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解決對策：		
			☒ 否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檢查情形
		合格	不合格		
備註： 1. 「實際檢查情形」應說明檢查結果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應說明不合格事項。) 2. 須檢附現場照片。3. 檢查不合格事項，應納入 C-08 表單追蹤辦理。					
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	施工廠商委託 之生態背景人 員	俞凱倫 陳秀如 112/12/25		

現場照片

工程名稱：木瓜溪(斷面 6~7)河道整理工程(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)

檢查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現場照片
	1	【迴避】工程應保持木瓜溪主流路與排水新幹線流路暢通，提供具有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使用。	 水流方向 台電尾水匯入 2023年12月25日 執行狀況良好，工程尚未進場，水流尚未受到擾動。
	2	【減輕】工程避免燕鵲(III)繁殖季(4-7 月)期間啟動擾動砂洲與高灘地，避免擾動既有巢位或影響尚未有飛行能力的雛鳥生存。	目前非於 4-7 月期間。
	3	【減輕】工程若涉及河道整理，應將河道挖掘成複式斷面或菱形格狀，維持原有辮狀流路的特性及水域棲地自然恢復力。	經四方會勘討論後，由於本案河道整理之深度較淺，經討論後取消執行複式斷面。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現場照片
	4	【減輕】若既有流路涉及工程預計擾動範圍，施工前應辦理導引排水設施，將工程範圍內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，且既有流路與新流路併流 14 天以上。	 2023年12月25日 尚未開始施作引水道。
	5	【減輕】辮狀流路可提供偏好不同棲地類型的生物使用，為避免工程過度擾動破壞，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（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），予以降低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。	工程尚未完工。
	6	【減輕】工程應避免篩取特定粒徑大小塊石，造成河道粒徑多樣化下降，影響具有底棲習性的水域生物躲藏、覓食及繁殖等利用。	河道整理工程尚未開始，於四方會勘時討論後確認，本工程將會採取河道內粒徑於 25-30cm 之塊石使用。
	7	【減輕】施工工程期間為避免汙染水質，機具不可下水，若非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，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，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。	河道整理作業尚未開始，執行狀況良好。
	8	【減輕】工程擾動範圍須以對生態最小擾動且固定為原則，且機具與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擾動範圍，可視需求於施工前會勘確認，並將其納入施工計畫書備查。	執行狀況良好。
	9	【減輕】工程設施（如施工便道、暫置區）優先使用既有建成地區（例如堤防、道路或人為產生之空地等），並將其納入施工計畫書備查。	執行狀況良好。
	10	【減輕】不餵食、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（如：柴棺龜或鎖鏈蛇）及流浪動物，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，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	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尚未執行，預計將於工務所建成後執行並加強宣導此項目。
	11	【減輕】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/桶蒐集後集中處理，禁止隨意棄置，避免影響工區附近野生動物棲地及生存危機。	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尚未執行，預計將於工務所建成後執行並加強宣導此項目。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現場照片
	12	【補償】高灘營造形成之裸露灘地應交錯種植臺灣原生草本植物(如甜根子草及茵陳蒿等)及河灘地常見耐旱的先驅灌木(如小葉黃鰐藤、宜梧、野牡丹等)，提供鳥類及哺乳動物撥遷及棲息利用，並同時抑制外來入侵種植物生長。	 尚未進行植栽工項，經四方會勘討論後確認本案將會栽植宜梧。